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3-01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5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监事沟通畅通的情况下,于2013年5月22日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杨华先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以及杨华先生本人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提名温泉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杨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温泉先生作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泉男,196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温泉先生曾在乌拉山发电厂任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任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3-01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 5.会议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采用累积投票
1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否	是
2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否	否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否	否
4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否	否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否
6	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否	否
7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否
8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否
9	审议公司《关于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否	否
10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1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否
12	审议公司《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否

备注:

委托人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委托书中“同意”栏内相应地方打“√”;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委托书中“反对”栏内相应地方打“√”;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委托书中“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如股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公告编号:2013-01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黎恩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073.551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4%。

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073.551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4%;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073.551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073.551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073.551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理解有误,2012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部分仅披露了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余未持股人员的未予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雷君	董事		男	48	2012年08月16日	2015年08月15日	500	0	0	500
合计	--	--	--	--	--	--	500	0	0	500

现补充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高影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2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0	0	0	0
李俊峰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7	2008年11月7日	2012年8月15日	0	0	0	0
李爱军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2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0	0	0	0
商荣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2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0	0	0	0
薛建昌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8	2012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0	0	0	0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兴业证券为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鑫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18、C类基金代码:00011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5月23日起可在兴业证券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经确认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将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经确认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将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经确认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将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2日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第1项内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2-9项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10项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11-12项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但需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时间

2013年6月8日、6月9日、6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

五、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人

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3888
传真:0471-6228410
邮编:010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经我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8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委托书中“同意”栏内相应地方打“√”;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委托书中“反对”栏内相应地方打“√”;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委托书中“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如股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2008年6月,重庆市渝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控股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渝漆物业)与重庆渝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文地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渝漆物业以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渝文地产出建设资金,双方合作开发九龙坡区石坪桥五台山渝漆住宅小区二期经济适用房,双方约定建设和利益分配。2010年12月,你公司与渝漆物业、渝文地产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你公司拟购买渝漆住宅小区二期经济适用房相关房产,由你公司与渝文地产另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你公司应在渝漆物业和渝文地产的联建项目中给予充分的帮助和配合,你公司应根据渝漆物业核定的工程进度及金额预付购房款,最终的结算待开发完成后,由你公司和渝文地产另行协议。2012年2月15日,你公司与渝文地产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经济适用房A幢相关房产,合同金额1643.16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五条、你公司《章程》第119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48条相关规定。

(二)相关制度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你公司《公司章程》第128条规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总经理提议时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

你公司上述制度中关于总经理职权的的规定不符合《公司法》第111条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因出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你公司接受重庆三峡油漆化工经营部、重庆三峡喷漆经贸公司、成都七彩虹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等多家经销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存在商家无法及时承兑并退回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2012年退回2011年收取的53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上述情况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19条、第19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34条等相关规定。

(二)收到大额诉讼返还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2012年,你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1979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1587.48万元)的10%,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临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30条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

2012年度,你公司向重庆长寿地园化工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同受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控股的关联方)销售货物14.51万元、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3-02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案由为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新乡豫新车辆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重工有限公司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偿还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要求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原告新乡豫新车辆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向原告处加工承揽散热器等设备,2008年9月12日经双方对账,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76881.425元货款。后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改制更名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1日,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提出愿意偿还全部货款,但原告多次找到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讨要货款,未果。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偿还借款负责偿还,现原告本息结合共100余万元无法偿还,故诉至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9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1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零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上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而未履行的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因此,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3-02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鄂武汉中执裁字第00036号执行裁定书和(2013)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082号执行裁定书。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发布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0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8号。

二、执行裁定书内容

(2013)鄂武汉中执裁字第00036号执行裁定书内容:

裁定如下:被执行人(2010)武执字第00164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082号执行裁定书内容:

裁定准许异议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异议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1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零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上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而未履行的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因此,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3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0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 控股股东	参与交易的 证券公司 (万股)	证券数量 (万股)	购回期限
2013年5月17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8.50	1年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商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5,158	10.95%	30,000,158	6.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164,762	28.35%	134,164,762	28.35%
合计		185,970,920	39.29%	164,164,920	34.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

股票代码: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4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OASIS C7示范系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与SunPower Systems Sarl(以下简称“SunPower”)签署了《OASIS C7 示范系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体

1.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 SunPower Systems Sarl

SunPower Systems Sarl为美国SunPower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为:8 Avenue de Frontenex, 1207 Geneva, Switzerland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中环能源与SunPower通过合作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安装和运行一套25KW的C7低倍聚光发电示范系统。
2. SunPower将负责发电系统的设计、制造和运输,对系统建设、电网连接、调试和停运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22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0日,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事项于201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法定代表人:吴文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出资情况: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整,占4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整,占3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整,占30%。

特此公告。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22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出资情况: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整,占4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整,占3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整,占30%。

特此公告。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22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出资情况: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整,占4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整,占3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整,占30%。

特此公告。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